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32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321 号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伍志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3 号）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5,604,7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39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5,604,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849,999,933.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56,865,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3,134,333.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01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度已使用 978,659.06 元，尚余 654.3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本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于 2016 年 1 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存放余额（元）	备注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1014964012003	9,793,134,333.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存放余额（元）	备注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1014964012003	9,486,002.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978,659.06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979,313.4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654.37 万元，系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没有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6,543,733.00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约0.07%，剩余资金使用计划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9,786,590,6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786,590,600.00元，未使用募集资金6,543,733.00元。2016年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2,942,737.57元，发生开户费、手续费及询证费468.00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9,486,002.57元。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4,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8,659.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978,659.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国华人寿 43.86%的股权	否	723,659.06	723,659.06	723,659.06	723,659.0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对国华人寿增资	否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4.37	654.37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9,313.43	979,313.43	978,659.06	978,659.06	99.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 计		979,313.43	979,313.43	978,659.06	978,659.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